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决议情况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15 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